

合同编号: _____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
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(第二批)项目、
第二标段

甲方(购货方):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(供货方): 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6 年 01 月 28 日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明细、价格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3吨森林消防供水车 (洒水车)	森防牌	型号：BSF5083GXFSG30	辆	8	371000	2968000
2	望远镜	哈迈	型号：HP1250	台	40	1740	69600
3	油锯	卫士	型号：WS-662	台	20	1695	33900
总计：		大写：叁佰零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3071500.00元）				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- 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、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）
-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；
- 如相关产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，则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后再交付给甲方，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。

第三条 质保期：

- 产品交付后3年质保期，质保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换要求后一周内进行响应落实。
-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，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- 1、包装标准符合规定。
- 2、包装物由乙方提供。
- 3、包装物的回收不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采购产品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各个产品所附各备件、工具清单执行，随货物一并送到。

第六条 采购产品所有权自交付使用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产品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交货。
- 3、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- 1、检验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。
- 2、验收方式：

(1) 货物到货时，包装必须完好无缺，产品规格型号、产品种类、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。

(2) 到货后，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，清点货物数量、品牌规格型号、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，查验无误后，出具收到凭证，乙方持凭证作为结算依据。货物有丢失或损坏，或者货物的包装、品牌、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，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。

(3)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、说明书、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(4)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，甲方将乙方所供货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，质量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5) 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。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；符合质星标准的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

1、结算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 30%预付款支付手续，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发票开出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余款支付手续。

如因特殊情况，发生延期付款的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。

2、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10199010300160506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履行中，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，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；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另按甲方损失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%为违约金。

3、因为货物的包装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，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。


4、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，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8 日 签订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: 

2016年 1 月 28 日

乙方(公章): 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: 

2016年 1 月 28 日

五
之
四

3
7